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2 Sept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 第 839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8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西蒙诺维奇女士

## 目录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冰岛的第五次和第六次定期报告

---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一份备忘录内，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并反映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2 United Nations Plaza）。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更正，将汇编成一份更正文件，在届会结束后随即印发。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冰岛的第五次和第六次定期报告（CEDAW/C/ICE/5 和 6, CEDAW/C/ICE/Q/6 和 Add.1）

1. 应主席邀请，冰岛代表团成员在委员会议席就座。
2. **Gunnsteinsdottir 女士**（冰岛）介绍了冰岛的第五次和第六次定期报告（CEDAW/C/ICE/5 和 6），她说，冰岛的经济自 2003 年以来持续增长，失业率非常低，但女性的失业率略高于男性。2006 年，为庆祝第一部关于两性平等的综合性立法通过 30 周年，任命了一个基础广泛的委员会，以审查近年来有关两性平等问题的立法。委员会在与非政府组织和社会伙伴磋商之后起草了一项法案草案，并提交公众以征求意见。法案针对负责两性平等工作的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制订了更加严格的规定。该法案最终于 2008 年 2 月获得通过，成为《妇女和男子平等地位和平等权利法》或称《两性平等法》。
3. 该法规定了两性平等中心、两性平等理事会和两性平等申诉委员会的具体权力。缔约国在答复议题清单第 3 项（CEDAW/C/ICE/Q/6 和 Add.1）时回答了委员会关于这些机构的作用及相互关系的问题。两性平等中心的首要职能是为众多实体提供监测、信息以及咨询服务。她介绍了该中心履行监督职能的程序以及在其要求未得到遵守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将事项提交申诉委员会。申诉委员会是一个独立的行政委员会，在对议题清单第 4 项的答复中介绍了其新权力，包括可以做出具有约束力的裁决。两性平等理事会继续作为一个独立的行政委员会开展工作，但是在新的法案中，其成员从原来的 9 人增加到了 11 人。
4. 今后，各部门必须任命一名两性平等问题专家，负责本部门以及本部门下辖机构中的两性平等主流

化工作。新的立法还规定，在代表政府部门和公众机构进行决策和规划时，必须考虑社会性别主流化问题。教育部门必须有专门的顾问负责监督规定各级学校的学生必须接受关于两性平等问题教育的法律的执行情况，并且特别强调两性在社区中的平等参与。

5. 两性平等理事会的任务之一是就相关决策为社会事务与社会保障部部长和两性平等中心主任提供咨询，特别强调了男女在劳动力市场的地位平等以及家庭生活和工作的协调。社会事务与社会保障部部长仍然负责将两性平等四年行动计划的动议提交议会批准。今年秋天还将出台另一个行动计划。地方政府将继续任命两性平等委员。该委员会也编制了未来 4 年的两性平等政策和行动计划，并且每两年向两性平等中心报告一次。

6. 新法规定，两性平等中心应设法改变传统的两性形象，消除有负面影响的陈规定型观念。这项工作对实现两性平等至关重要。中心的另一项工作是负责组织两年一次的两性平等论坛，所有人都可以参与，以鼓励公共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就这一问题展开更加活跃的辩论，为《国家两性平等行动计划》提供意见和建议。《两性平等法》严禁一切性别歧视，并就直接和间接歧视做出了定义。虽然社会事务与社会保障部部长曾建议采用《公约》中关于直接歧视的定义，但议会偏向于采用欧洲联盟关于两性平等的指令中的定义。

7. 最近对《产假/陪产假和育儿假法》进行了修正，以更改计算产假/陪产假薪资的条件和所涉期间，使之有利于父母。新法的执行将受到密切监督，以便做出必要的调整。《两性平等法》中含有一些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新规定，案文中已有详细定义。该法案规定，两性平等中心重点关注性别暴力问题。这是因为，正如人们长期以来所认识到的，这种暴力严重阻碍了妇女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

8. 政府最近决定制订了一项行动计划，以打击冰岛国内的人口贩运。根据这项计划，将调查这一问题的范围，提出关于预防性行动和公共教育的建议。行动计划还将包括确保受害人得到保护、犯罪分子受到起诉的措施。还任命了一个协商委员会负责拟订行动计划，预计将在 2008 年底向政府提交一份草案。

9. 《两性平等法》特别要求在所有教育政策和教育计划中将社会性别问题主流化，并规定应该对学生进行有关两性平等问题的引导。在社会事务与社会保障部、两性平等中心以及 5 个地方主管机构的协作下启动了一个发展项目，旨在解决幼儿园和小学的两性平等教育。在年轻人中加强关于两性平等问题的教育和讨论非常重要，而该项目正是对此做出的响应。

10. 雇主不得以任何理由歧视其雇员。希望雇员和工会系统地开展合作，从而使劳动力市场中男女地位平等，同时增加妇女在管理和决策职位上的人数比例；此外，拥有 25 名雇员以上的实体必须拟订两性平等政策。这些规定的实施必须受到监督。根据新法案，两性平等中心有权要求雇主采取的措施提供报告，并提出建议，甚至对不合规行为处以罚款。

11. 《两性平等法》规定，不得再禁止员工向第三方透露其薪金。这项规定的目的是消除长期存在的基于性别的工资歧视，增加透明度。已经设立了多个委员会，负责拟订消除工资差距的措施，同时将在社会事务与社会保障部的监督下，建立一个针对公众和私营部门的认证制度，内容涉及在征聘和终止雇用方面平等薪资和平等权利政策的执行情况。将为薪资平等和机会平等政策的实施，包括职业发展，制订标准。

12. 为争取两性平等，冰岛人民进行了长期艰苦的斗争。然而至今仍未全面实现男女平等。目前，首要的工作目标是在劳动力市场上实现男女平等，

重中之重是消除基于性别的工资差距。要对年轻人进行两性平等的教育，不管是在公共生活还是在私人生活中，这也是一个重要实现。冰岛坚决支持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并于最近通过了执行该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此外，外交部还与冰岛大学签署了一项关于性别问题的合作协议。冰岛大学将在今年年底前成立一个国际两性平等研究与教育中心。

### 第 1 至第 6 条

13. **Flinterman 先生**说，据委员会所知，冰岛尚未将《公约》国内化，而且，冰岛政府作为一个整体并未正式参与通过定期报告。因此，他想知道冰岛国内法律制度对《公约》的认识如何。新《两性平等法》的通过非常令人鼓舞，但令人遗憾的是，对歧视一词的定义遵循的是欧盟指令而不是《公约》。因此，有必要知道《公约》在多大程度上被纳入了新法。例如，新法是否包括了关于暂行特别措施或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规定。他还询问，新法的导言是否特别提及了《公约》，以确保司法机构在适用新法时能够根据冰岛在《公约》中的义务援引《公约》的规定，并且考虑到《公约》是一项已经经历了 25 年演变的、动态的文书。

14. 新法的一个重要方面是两性平等申诉委员会可以做出具有约束力的裁决，两性平等中心有义务执行这些裁决。他希望进一步了解过去 6 个月在这方面的经验。由于两性平等中心可以向冰岛法庭起诉，因此有必要知道它是否曾经那样做。如果是，那么它所援引的除了《两性平等法》之外，是否也有《公约》。委员会还想了解一些两性平等中心自己主动提交申诉的案例，并想知道这些申诉是否援引了《公约》的规定。

15. 令人失望的是，报告国在答复委员会提出的议题和问题清单第 30 项时表示，没有计划或实施任何提高对《任择议定书》的认识以及鼓励使用《任择

议定书》的措施。这与冰岛在《任择议定书》下应承担的义务很不相称。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3 条，各缔约国承诺广泛宣传《公约》和《任择议定书》。他认为，冰岛政府可能是忽视了其应承担的重要义务，也忽视了运用《议定书》将会提升《公约》在冰岛国内法律制度中的地位。

16. **主席**作为委员会成员发言，询问冰岛在编制新的两性平等立法时是否采用了前一次报告的结论意见。他想知道，通过《两性平等法》，《公约》在多大程度上被纳入国家法律体系，对歧视一词采用了什么样的定义，以及是否包含了针对《公约》第 1 条所涉各个领域的规定。由于冰岛没有将定期报告提交议会，因此，报告制度似乎欠缺国家一级的参与。在过去几年里，所有缔约方都曾建议，此类报告应广泛分发。

17. **Gunnsteinsdottir 女士**（冰岛）说，《公约》与冰岛批准其他的国际文书享有同等地位。冰岛法庭在判决中会考虑到这些文书，但不会直接援引。政府的政策不是将这些文书直接纳入国内法，但却以一种间接的方式这样做了。例如，《两性平等法》体现了《公约》的规定，并且包含了一项关于暂行特别措施的条款。此外，还有打击性别暴力、促进劳动力市场中的两性平等、帮助协调家庭生活与工作以及与教育和入学有关的规定。《儿童法》确保了父母在监护儿童方面是平等的。两性平等中心的任务之一就是反对针对妇女的陈规定型观念和负面观念。

18. 定期报告是与其他部门一起制订的。与其他国际法律文书一样，报告由主要负责该领域工作的部门最后确定，并由部长批准。虽然报告没有提交议会，但今后可以考虑其可能性。两性平等委员会在 2006 年审议该法案时已充分了解了《公约》，并拟订了关于直接歧视的定义以纳入法案，但议会接受这一提案。

19. **Jonsdottir 女士**（冰岛）说，在冰岛，每两年，在社会事务与社会保障部部长提交关于两性平等状况以及目前政府行动计划进展情况的报告或新行动计划草案时，都会举行一次关于两性平等问题的主要议会辩论。目前正在编制的报告将会提及当前的讨论，如有必要可以纳入一项关于提高《公约》可知性的提议。

20. **Astgeirsdottir 女士**（冰岛）说，冰岛人民对《公约》以及其他联合国公约和决议的认识是很高的。冰岛第一部关于男女权利平等的综合性立法就是在第一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召开之后通过的。之后对这一立法的修订也参考了妇女会议、《公约》以及联合国机构的建议。

21. 今年 3 月初有了新的关于两性平等中心的立法。新的申诉委员会也于最近开始工作。引入的一些修改，包括加入“具有约束力”一词，其影响还不是很明晰。该中心已经采取行动，引发了涉及冰岛大学一个职位的法庭判例。

22. **Neubauer 女士**说，以前的《两性平等法》和《国家两性平等行动计划》似乎并没有得到很好的实施。她想知道，是否已经查明了其中的主要障碍，采取了或计划采取哪些措施以确保新的法案和行动计划得到全面执行。委员会还希望了解，两性平等机构是否有充足的人力、资金以及政策支持和授权，从而能够迅速、有效地运转。

23. **Tavares da Silva 女士**说，考虑到目前外国公民占冰岛人口的 6%，她很关心那里的移民妇女。根据来自民间社会的信息，在雷克雅未克避难所里的妇女有 40%是移民。这么高的比例说明，那些通常依赖其丈夫才获得居留权的妇女特别容易受到伤害。虽然主管机构有时会延长那些因家庭暴力而离开其丈夫的妇女的居留证，但是，由于未对法律做出修正，因此报告此类暴力仍然存在障碍。此外，妇女常常不了解其权利。她想了解，当局是如何解

决这些妇女的处境和需求的，在新的行动计划中是否制订了调查计划或其他措施。

24. 报告关于冰岛在《公约》第 5 条下应承担的义务的资料不全。尽管在协调工作和家庭生活、产假和陪产假、企业内的男女平等计划等方面采取了措施，并在学术和职业选择多样化方面也做出了努力，但在男女的角色和价值问题上，陈规定型观念仍然很普遍。家庭暴力和强奸事件有所增加，但是，对这类犯罪的起诉率仍然很低。在劳动力市场，妇女很难获得高级的职位，工资差距始终存在，越来越多的妇女从事非全时工作。虽然在公共部门中，妇女占管理委员会成员的 40%，但在私营部门中，这一比例只有约 19%。应将提高认识运动扩展到普通公众。她希望，新的行动计划能将努力改变传统陈规定型观念作为重要组成部分。

25. **Hayashi 女士**说，她希望冰岛应利用去年国内总产值的高增长率——其中也有妇女的功劳——尽可能地有效促进两性平等。她要求冰岛提供更多资料说明引入 2008 年新立法的暂行特别措施规定，还想知道这些规定在新法中是怎么定义的，以及这些规定是否更加有力。

26. 根据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依据以前的《两性平等法》，最高法院曾经有一个判例。在审理两个不同性别但拥有同等资质的求职者申请同一职位的案件中，法院判定，应该录用在所涉专业中人数为少数的一方。她请求提供有关该案的更详细资料，并且想知道该判例是否已经被纳入 2008 年的新法。她还想知道法庭是否援引了《公约》。报告提及的大部分暂行特别措施可被视为是提高认识活动。有必要知道是否计划采取措施，以增加妇女在男性主宰领域中的人数。

27. **Shin 女士**说，委员会对冰岛寄予很高的期望，然而家庭暴力问题仍然令人担心。令人诧异的是，警察可以解除只有法院才能签发的禁止令。毫无疑

问，法院应当是这方面的最终权力机构，而且为了监督和统计，法院必须知情的。与避难所里的妇女和儿童的人数相比，每年签发的此类禁止令的数量似乎太少了。

28. **Begum 女士**指出，虽然《两性平等法》含有反对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新规定，但是，尽管非政府组织倡议将购买性服务定为犯罪，很难想象妇女如何在卖淫行为合法化的情况下实现平等权利。越来越多的妇女参与到卖淫和贩运妇女的勾当中，对外国妇女的剥削利用日益严重。向非政府组织寻求援助的受害者人数稳步上升，但报告给主管机构并定罪的针对妇女的性暴力数量还是一样。大多数外国受害者因为害怕遣反而不希望进行法庭审判。缔约国应该表明是否计划通过法律措施来打击贩运人口，并制订受害者和证人保护方案。

29. 虽然 2006 年《刑法典》修正案纳入了针对强奸犯的更严厉处罚，但是法院在这些规定方面进展缓慢，而且目前的禁止令制度似乎也没有什么效果。她询问，是否有针对执行机构和司法人员的基于性别的培训计划，以及是否与始发国有任何沟通或协议，以解决贩运问题。她还想了解对贩运受害者，特别是对无陪伴未成年人以及移民妇女的支助事务。

30. **Shin 女士**说，在冰岛，来自其他国家的脱衣舞女可以获得签证和工作许可证，从而能够在俱乐部工作。她询问，这样的夜总会有多少家，夜总会的所有者是否会因向从事卖淫的舞女收取钱财而被起诉，以及如何侦查这种非法收入。有必要了解这些场所的工作条件、对此类许可的检查以及如何查明侵犯人权的行为。不幸的是，没有任何关于需求方的法律，这似乎与对待家庭暴力的普遍态度有关。由于对这种暴力没有具体的处罚，因此犯罪人可以通过提出待遇要求而逃脱惩罚。关于这些问题，代表团应该说明政府计划采取哪些措施。

31. **Chutikul 女士**指出，没有提到导致妇女与儿童求助于避难所的暴力行为的形式，尽管报告提到乱伦行为越来越多，并且现有的特别咨询服务还很不足。她询问，在这方面有怎样的计划和预防措施。委员会希望了解，在家庭和学校，是否有违反禁止体罚的案件，即将印发的关于体罚的小册子是否介绍了积极的惩戒方法，是否会向老师和父母分发。教育部的参与非常重要。

32. 2002 年审议的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意见建议增加在贩运问题上的国际合作。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以前冰岛曾经与打击贩运人口北欧 - 波罗的海工作队合作，目前也活跃于波罗的海国家理事会。她要求进一步了解该小组的情况，并询问其是否对打击贩运的工作有影响。缔约国应该解释为什么迟迟未能批准《巴勒莫公约议定书》。

33. 她询问，2003 年将贩运定为犯罪的法案是否涵盖了除卖淫之外的其他目的的贩运，以及对受害者保护和恢复采取哪些措施。她还想知道，对儿童和移民妇女受害者是否有特别规定，冰岛是否了解《2002 年人权高专办 (OHCHR) 建议的关于人权和人口贩运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并将它们运用到打击贩运的工作中。对于被迫卖淫的干预是零散的，有些政府部门可能忽视了这些问题。最后，她询问，色情制品，包括运用女童的色情制品，是否合法，其通过印刷和电子媒体传播的情况如何，以及新的行动计划是否涵盖了这些问题。

34. **主席**作为委员会成员发言，强调必须广泛收集资料，以便查明受基于性别的暴力影响的妇女比例。她询问，是否有一个观察所负责这方面的工作，或是否有一个机构从事这方面的研究，尤其是为了确定预防性措施的效果。她希望能够更全面地了解禁止令的适用、可提供给暴力受害妇女的避难所数量，以及对设立热线服务电话的资金和其他支持。

35. **Gunnsteinsdottir 女士** (冰岛) 说，新的《两性平等法》以及相关的行动计划还没有完全生效，但是政府会给予有力的政治支持。希望通过进一步的立法授权公共机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讨论了新法的筹资问题后，政府已批准将两性平等中心的供资提高 50%，并首次拨款，用于各部门任命两性平等问题专家。

36. 目前，冰岛的移民妇女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多。然而，在所有移民中，男性还是占了大多数。这些移民妇女特别容易受伤害。社会事务与社会保障部在关于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行动计划中纳入了针对她们的特别措施。此外，议会最近通过了一项关于移民 (包括男性和女性移民) 的行动计划决议，并且进行了特别调查，以收集更多关于移民人口的资料。

37. 关于第六次定期报告中提到的被允许进入妇女庇护所的儿童人数，需要说明的是，这些儿童是随他们的母亲进入的，而不是家庭暴力的直接受害者。最后，冰岛从未允许过体罚，《儿童保护法》充分解决了针对儿童的暴力问题。

38. **Jonsdottir 女士** (冰岛) 说，妇女的参与比例必须达到 40% 的要求是针对公共部门的。已经充分讨论了挪威的经验，但是仍未能就确保妇女在私营部门中有同样代表性的最好办法达成一致结论，无论是利用法律的力量，还是其他途径。

39. 关于卖淫问题，虽然最近在冰岛有上升之势，但仍然很隐蔽。关于人口贩运，法庭至今未曾收到这方面的起诉。虽然试图利用冰岛作为在欧洲和美国之间的过境国，但是根据 2003 年修正后的《刑法典》，贩运人口是被禁止的。有关资料基本上都是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最近只有过一次关于贩运受害者的报道。然而，这一现象与有组织犯罪一样确实存在。为此，正在编制首个行动计划以及确定批准《巴

勒莫公约议定书》和欧洲联盟有关公约所需要的措施。计划预计于 2008 年秋完成。脱衣舞现象曾在 10 年前盛极一时，最近已经受到严厉打击，尤其是地方政府的打击。它们已经被新法律所禁止，但是有一家俱乐部因为豁免而仍在营业，受到警察的严密监视。

40. **Astgeirsdottir 女士**（冰岛）说，冰岛政府已经成立了一个特别委员会，负责跟进关于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行动计划；该委员会已经对嫡亲之间的暴力问题进行了广泛调查，目前正在汇编和甄别从包括警察、教师和避难所在内的各种渠道获得的所有相关资料，预计 2009 年提交报告。关于卖淫问题，根据即将完成的有关这一专题的北欧研究，政府将对如何打击卖淫有更明确的计划。关于对移民妇女的担心，她说，两性平等中心正在编制信息介绍，以便告知这些妇女其人权以及民事和财产权利。

41. 《两性平等法》第 2 条规定了改善两性平等的特别措施。有些措施已经实施并产生了效果：在冰岛大学，越来越多的女性选择攻读工程和计算机科学；其他措施也将由两性平等中心推荐。有必要研究并改变对妇女的陈规定型观念，尤其是在工作和教育的类别方面，这是因为现在有大量的妇女从事教师和护士等职业。

42. **Jonsdottir 女士**（冰岛）说，冰岛的就业率非常高，包括移民妇女，她们并没有因此而受到排斥。根据一项新的移民参与行动计划，将向雇主提供财政奖励，以便向外来人员提供冰岛语课程，包括与权利有关的内容。在冰岛，色情制品是被禁止的，但是由于没有一个广泛认可的定义，带有色情色彩的杂志可能仍在销售。不过，已经与欧盟合作，采取具体行动打击互联网色情制品，并通过电话专线确定了一批使用者。

43. **Schöpp-Schilling 女士**对缔约国报告没有涉及所有政府部门以及没有提交政府批准表示遗憾。她

询问，向议会提交的两年一次的关于性别问题的报告是否包含了委员会的结论意见，以及议会中是否也有两性平等委员会。

44. **Gunnsteinsdottir 女士**（冰岛）说，议会确实就讨论委员会 2002 年的建议进行过非正式讨论；议会中设有社会事务与社会保障问题特别委员会，负责研究两性平等问题。而且，所有委员均可向部长提出这方面的问题，他们也确实那样做了。

45. **Shin 女士**重申了她对禁止令的关注。她还想知道警察可以采取哪些有效办法应对允许脱衣舞的夜总会所有者。

46. **Simms 女士**提请大家注意，卖淫在该缔约国是合法的。这一现象在冰岛基本上是隐匿的，因为参与其中的妇女都来自同一种族。主管当局应该反省，为什么男人可以嫖娼，以致家庭生活陷入危机，有什么办法可以消除这种需求。

47. **Gunnsteinsdottir 女士**（冰岛）说，关于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行动计划包括一个特殊项目，涉及允许警察而不是法院决定禁止令这一有争议的问题。但是，目前她还不能提供进一步的信息。其他保护受害人和证人的措施也已经制订并提交司法部审议。已经开设了热线服务电话，由红十字会负责管理。

48. **Jonsdottir 女士**（冰岛）向委员会保证，冰岛打击脱衣舞夜总会的斗争已经取得很大成功，主管当局将会把这一斗争继续下去。目前已经采取了措施提高警察的认识，以便确定受害人。就在最近，挪威的专家来到冰岛帮助提高冰岛警察的培训，警察技巧也相应地得到了加强。预计会有更加具体有效的行动。

49. **Astgeirsdottir 女士**（冰岛）说，她要强调的是，非政府组织在解决与卖淫有关的所有问题上扮演了专家的角色，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在冰岛，

有一个非常明显和容易进入的避难所，是由非政府组织和地方以及中央政府合作管理的。

50. **Flinterman 先生**想了解《妇女和男子平等地位和平等权利法》(《两性平等法》)是否明确地指出《公约》是性别立法的重要来源，因此在该法的解释和适用中都应加以利用。他说，关于对《公约》缔约国义务的不断的演变，他想知道对司法人员、法律专业人员与两性平等委员会进行了怎样的培训，以使他们了解《两性平等法》的具体解释。

51. **主席**作为委员会成员发言说，她想知道《公约》是否受到了与所有联合国和欧洲联盟条约一样的待遇。

52. **Dairiam 女士**指出，《公约》在该国国内的地位不明确。她想知道有谁了解《公约》的适用，以及谁来负责《公约》的适用。

53. **Gunnsteinsdottir 女士** (冰岛) 说，在冰岛，除了《欧洲人权公约》之外，《公约》享有和所有其他条约一样的地位。关于针对《公约》的培训，虽然设有涵盖所有国际条约的国际法课程，但是，由于学校的课程执行是不受监督的，因此她没有具体的信息。在法律界，对《公约》最熟悉的莫过于律师了。虽然国际文书没有被纳入国内法，但是，它们通过诸如《两性平等法》等体现《公约》精神的法案得到了实施。

54. **主席**作为委员会成员发言说，虽然缔约国明显是打算执行《公约》的，但是不清楚怎么做。

#### 第 7 条至第 9 条

55. **Zou Xiaoqiao 女士**说，在决策岗位上，妇女的代表性仍然不足。她想了解政府采取了哪些措施来扩大妇女的参与。委员会关注农村妇女的参与，欢迎关于两性平等委员会在农村妇女问题上所发挥作用的信息。特别是，想知道是否旨在增加妇女对农

业部门的参与的政策，以及是否有关于农村妇女参与问题的研究。

56. **Neubauer 女士**说，欢迎提供为遵守委员会之前的建议而做出的努力的信息，这些建议是关于增加决策岗位上的妇女人数的暂行特别措施，特别是政治与学术界。她还想知道，为什么没有实现两性均衡，是否制订了实现这一目标的行动计划，以及政府是否考虑了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

57. **Belmihoub-Zerdani 女士**说，冰岛有丰富的资源，应当用于强化地方一级的学术生活和岗位。她想知道关于司法机构中妇女的数据资料，并且想知道是否还存在完全由女性组成的政党。虽然政府可能不会直接适用《公约》，但是应当表明，《公约》必须适用，甚至是在私营部门。最后，她希望冰岛能够成为其他国家的榜样。

58. **Astgeirsdottir 女士** (冰岛) 说，农业是很小的，而且在不断收缩的部门。从事农业的人中，男性多于女性。最近的研究表明，大多数务农者都是非全时的。从事农业的妇女实际上享有均等的产权，但是她们也面临一些障碍，包括与养恤金有关的问题，以及无法单纯依靠耕作养家糊口的现实。关于在决策职位上的妇女人数，她指出，最近冰岛政府的网站发布了关于在决策职位上的妇女的数据。扩大妇女对政治生活的参与是一件具有挑战性的事情，因为这涉及到许多关于选区以及地方政府体系的变动。

59. 虽然地方政府中的妇女人数有所增加，但整体的变化是可以获得的职位越来越少，来自男性的竞争越来越大，结果导致担任政治职务的妇女人数很少。政府将在其行动计划中解决这一问题，各政党也受到鼓励，重新评估旨在增加妇女参与的失败的措施。完全由妇女组成的党派已经不存在了。但是，这些政党以前的成员已经担任其他的政治职务，其中许多是政府高级职务。



60. **Gunnsteinsdottir 女士**（冰岛）说，虽然各政党有权自行决定如何解决这一问题，但是政府还是通过社会事务部采取了一些措施，鼓励两性平等政策，包括成立了一个代表所有党派讨论两性平等问题的委员会；向所有党派致函，鼓励他们将在男女 50/50 参与的政策纳为义务，以解决两性平等问题；由议会中的妇女组织关于妇女问题的讨论会，以鼓励更多的妇女参与。2006 年市政选举之后，社会事务部向所有当选的议会议员发放了关于怎样在直辖市中执行两性平等政策的小册子。最后该部门还讨论了妇女不愿竞选政治职位的原因，包括相对于男人来说，她们在家庭生活中承担更多责任。到目前为止还没有找到解决办法。

#### 第 10 条

61. **Halperin-Kaddari 女士**说，在学术界似乎有这样一种模式，即在低级职位上妇女的比例很高，而在高级职位上妇女的比例很低。她想了解冰岛大学

关于扩大妇女参与大学管理的行动计划的成果。她还想了解教育部在科学领域的两性平等计划的成果。平等权利行动措施可能有助于扩大妇女的参与。

62. **Astgeirsdottir 女士**（冰岛）说，冰岛最大的大学——冰岛大学的校长就是一位女性。这说明该校成功实现了管理职务上的两性平等。在消除工资差距方面，该校也取得了成功。冰岛大学和冰岛教育大学正在合并，两性平等行动计划也在修订之中，以反应这一变化。自然科学领域的妇女委员会的报告表明，在增加女性教授方面进展缓慢。一般情况下，只要达到教授的特定要求，不管是男性还是女性，都会自动晋升。最后，政府没有任何平等权利行动，尽管最近约有 100 名妇女公开宣布准备谋求而且有资格担任私营部门中的管理职务。虽然人数有所增加，但依然很少。

下午 1 时散会。